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盈利警告更新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說明，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81.0百萬港元及51.8百萬港元，而有關項目可能由董事於年度審核審閱過程中進行檢討，以釐定源自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有關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減值虧損的估計金額將不低於48.0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將較去年顯著增加。董事謹此鄭重聲明，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屬於非現金項目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所得最新資訊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末期經審核年度業績詳情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